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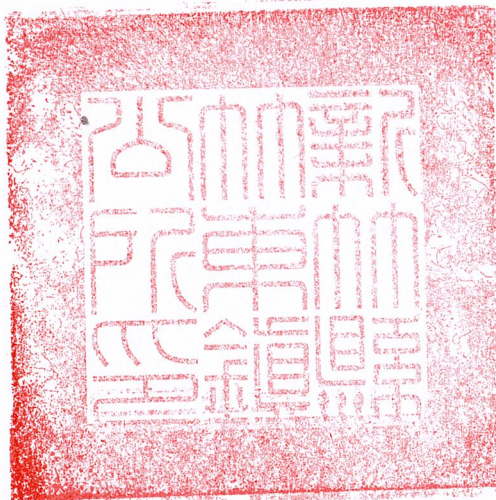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竹縣竹東鎮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17日
發文字號：竹鎮建字第1132500342B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為辦理「變更竹東主要計畫（第六次通盤檢討）案」，公開徵求民眾或團體意見，特此公告周知。

依據：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44條及內政部107年01月22日台內營字第1070800103號函「都市計畫草案辦理公開展覽前應行注意事項」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日期：自民國113年04月25日起共30天。
- 二、公告地點：新竹縣政府產業發展處、本所建設課及竹東鎮都市計畫範圍內里辦公室。
- 三、公告計畫範圍：竹東都市計畫（第六次通盤檢討）
- 四、公告徵求意見座談會日期及地點：訂於民國113年05月15日（星期三）下午02點00分於新竹縣竹東鎮公所三樓會議室（新竹縣竹東鎮東林路88號）舉辦座談會。
- 五、都市計畫圖請至新竹縣政府產業發展處城鄉發展科、新竹縣竹東鎮公所及新竹縣都市計畫網站參閱（<https://urbanplan.hsinchu.gov.tw/>）。
- 六、任何公民團與團體於公告期間內如對本案有任何意見，請以書面載明地址向新竹縣竹東鎮公所提出，公告意見表請至新竹縣政府產業發展處城鄉發展科、新竹縣竹東鎮公所、新竹縣都市計畫網站下載（<https://urbanplan.hsinchu.gov.tw/>），供作通盤檢討規劃之參考。

鎮長 郭遠彰